

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

免责声明：上海矿山破碎机网：<http://www.jawcrusher.biz>本着自由、分享的原则整理以下内容于互联网，若有侵权请联系我们删除！

上海矿山破碎机网提供沙石厂粉碎设备、石料生产线、矿石破碎线、制砂生产线、磨粉生产线、建筑垃圾回收等多项破碎筛分一条龙服务。

联系我们：您可以通过在线咨询与我们取得联系！周一至周日全天竭诚为您服务。



更多相关设备问题，生产线配置，设备报价，设备参数等问题

可以**免费咨询**在线客服帮您解答 | 24小时免费客服在线

一分钟解决您的疑惑

点击咨询



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

各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财政部驻各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为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农林剩余物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进行调整完善，并增加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增值税优惠政策。其中以建(构)筑废物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混凝土用再生粗骨料》(GB/T-)和《混凝土和砂浆用再生细骨料》(GB/T-)的技术要求；以煤矸石为原料生产的建筑砂石骨料应符合《建筑用砂》(GB/T-)和《建筑用卵石碎石》(GB/T-)的技术要求。

垃圾处理是指运用填埋焚烧综合处理和回收利用等形式，对垃圾进行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污泥处理处置是指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处置的业务。三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征退%的政策(一)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压生产的电力或热力。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其中利用油田采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污泥(浮渣)生产燃料的资源比重不低于%。上述涉及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号)要求，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23—)第时段标准或者《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8485—200)的有关

规定。饲料级混合油应达到《饲料级混合油》(NY/T-)规定的技术要求，生产原料中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四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征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烤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五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征退%的政策(一)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的蔗渣浆蔗渣刨花板及各类纸制品。

(五)以废旧电池废感光材料废彩色显影液废催化剂废灯泡(管)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线路板树脂废弃物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河底淤泥废旧电机报废汽车为原料生产的金银钽铍铜铅汞锡铋碲铟硒铂族金属，其中综合利用危险废弃物的企业必须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六)以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橡胶制品及废铝塑复合纸包装材料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废塑料(橡胶)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汽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摩托车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家电用改性再生专用料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杂质含量低于?/g水份含量低于%)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乙醛质量分数小于等于ug/g)及再生塑料制品。六本通知所述“三剩物”，是指采伐剩余物(指枝丫树梢树皮树叶树根及藤条灌木等)造材剩余物(指造材截头和加工剩余物(指板皮板条木竹截头锯沫碎单板木芯刨花木块篾黄边角余料等))。“次小薪材”，是指次加工材(指材质低于针阔叶树加工用原木最低等级但具有一定利用价值的次加工原木，其中东北内蒙古地区按LY/T—标准执行，南方及其他地区按LY/T—标准执行)小径材(指长度在米以下或径级厘米以下的小原木条松木杆脚手杆杂木杆短原木等)和薪材。“湿法泥”，是指湿法冶炼生产排出的污泥，经集中环保处置后产生的中和渣，且具有一定回收价值的污泥状废弃物。“熔炼渣”，是指在铅锡铜铋火法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还原冶炼过程中，由于比重的差异，金属成分因比重大沉底形成金属锭，而比重较小的硅铁钙等化合物浮在金属表层形成的废渣。

七本通知所称综合利用资源占生产原料的比重，除第三条第(一)项外，一律以重量比例计算，不得以体积比例计算。

一般纳税人同时生产增值税应税产品和享受增值税征退产品而存在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时，按下列公式对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进行划分：享受增值税征退产品应分摊的进项税额=当月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月享受增值税征退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当月无法划分进项税额产品的销售额合计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和应纳税额。九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还应符合下列条件：(一)纳税人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同意。(二)自年月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三)生产过程中如果排放污水的，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生产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四)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

利用产品，已送交由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质量检验，并已取得该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及本文件规定的生产工艺要求的检测报告。

(五)申请享受本通知规定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应当在初次申请时按照要求提交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并在以后每年月日前按照要求提交上一年度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有关数据，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备案。

十各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可根据本通知规定并结合各地实际情况，商同级财政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各级税务机关应采取严密措施加强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企业的动态监管，不定期对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包括本通知第九条第(五)项要求提交的数据纳税申报情况和退税申报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凡经核实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的，税务机关追缴其此前骗取的退税税款，并自纳税人发生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年度起，取消其享受本通知规定增值税政策的资格，且纳税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十二本通知中所列各类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如在执行过程中有更新替换，统一按新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不再另行发文明确。十三本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自年月日起执行；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和第五条其他款项规定的政策自年月日起执行。纳税人销售(提供)本通知规定的免税产品(劳务)，如果已向购买方开具了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将专用发票追回后方可申请办理免税。十四《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号)自年月日起废止。

第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申请，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做出处理：(一)申请资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二)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退回，并告知纳税人补正；(三)申请资料载明的综合利用资源产品及劳务不属于“号文件”“号文件”规定范围的，应当告知纳税人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第五条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申请后，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中进行税务认定减免税文书处理，并及时告知纳税人。

第八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免税优惠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当分别提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税纳税人申报表》(见附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免税纳税人申报表》(见附件)，并将单独核算的当期销售额或劳务收入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免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第九条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征退优惠的纳税人，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应将单独核算的当期销售额填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退货物及劳

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

务”栏下的“按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征税货物及劳务销售额”栏，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小规模纳税人）“应征增值税货物及劳务不含税销售额”栏。纳税人在填写《退税申请审批表》申请退税时，应当提供《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征退纳税人报告表》（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水泥及水泥熟料产品，见附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征退纳税人报告表》（湖南硅石加工如何检查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适用其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见附件）《税收通用缴款书》等缴税凭证复印件。主要包括（一）了解纳税人生产能力生产工艺产品类别产品质量与掺兑比例检验资源来源及比重计算情况；（二）掌握纳税人生产原料产品产销及销售额核算情况；（三）审核纳税人纳税申报退（免）税产品进项税额分摊退税申报情况；（四）监控发票的领购使用缴销情况；（五）查看纳税人环保处罚质量认证经营许可情况；（六）根据管理需要，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进行抽检；（七）加强纳税评估。第十一条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评估中发现纳税人有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取退（免）税骗取出口退税抗税或其他需要立案查处的税收违法嫌疑的，应当移送税务稽查部门处理。第十三条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优惠的，除移送税务稽查部门查处或追缴所骗退税款外，应当自纳税人骗取优惠违法行为发生的当月起，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优惠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受理纳税人申请。第十四条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加强与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和协调，按季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退（免）增值税情况表》（见附件）送同级财政部门；市州国税局及同级财政部门应将附件汇总后分别上报省国税局和省财政厅。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适时对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退（免）增值税优惠的企业进行抽查，重点抽查退（免）增值税税额较大综合税负率偏高纳税增长异常的企业，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第十三条主管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有弄虚作假骗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优惠的，除移送税务稽查部门查处或追缴所骗退（免）税款外，应当自纳税人骗取优惠违法行为发生的当月起，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退（免）税优惠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受理纳税人申请。

现将有关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统一明确如下：一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一）再生水。再生水是指对污水处理厂出水工业排水（矿井水）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厂渗透（滤）液等水源进行回收，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水质标准，并在一定范围内重复利用的水资源。

原文地址：<http://jawcrusher.biz/xkj/aaOhHuNanYIIFH.html>